

政府總部
勞工及福利局
香港添馬添美道
政府總部



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
Tim Mei Avenue
Tamar, 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.: LWB T4/18/20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新界
將軍澳培成路 38 號
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四樓
西貢區議會秘書處
陳繼偉議員

陳議員：

西貢區議會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

2012 年 6 月 12 日會議上通過的動議：

『要求增加「生果金」及取消 65 歲資產審查』

謝謝你於本月 21 日就標題事宜來函。

高齡津貼旨在協助年滿 65 歲的香港居民應付因年老而引致的特別需要，並非一項解決長者經濟困難的措施。高齡津貼無須供款，經費全部來自政府一般收入；為確保公帑使用得宜，65 至 69 歲的普通高齡津貼申請人須通過經濟審查，不過子女或親友給予的財政支援和長者自住的物業都無需申報。

至於金額方面，政府在 2009 年將當時每月分別為 625 元及 705 元的普通高齡津貼及高額高齡津貼金額劃一大幅提高至 1,000 元，其後每年繼續根據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的變動，調整高齡津貼的金額，以維持其購買力。本年 2 月 1 日，

按此機制把高齡津貼上調 5.2%，現時金額為每月 1,090 元。

勞工及福利局局長

(勞俊衡



代行)

局內人員

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辦公室高級行政主任

2012 年 6 月 27 日